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監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通知》
- 《印刷業管理條例》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
- 《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營業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 《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 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 產行為有關税收問題的公告》
- 《合同法》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 租賃》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及《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的通知》
-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 《交通運輸部關於發佈<船舶交易管理規定>的通知》

《外商投資和賃業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辦法」)以規範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運營活動。

外國投資者(如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 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融資租賃的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適用 本辦法。根據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外商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於中國境內設立

獨資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雖然辦法規定可通過有限公司或合資公司方式進行投資,但是合資公司方式對希望在中國開展外商獨資融資租賃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則不可行,因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合資公司一半以上的創辦人必須為中國居民。

根據辦法,外商投資出租人可以經營下列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是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赁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財產,提供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赁、轉租賃、回租賃、摃桿租赁、委託租赁、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租賃財產包括:(i)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工業裝備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船舶等交通工具;及(iii)上文所述動產和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其所附帶的動產或交通工具的價值的一半。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遠東於中國境內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將遠東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已依法經商務部批准並於國家工商局登記,完全遵守辦法。

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 時淨資產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 剩餘資產總額確定。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向商務部報送上1年的經營情況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存檔。根據該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 及法規,遠東已制定適當的業務發展及資本管理計劃,並建立一個全面的評估系統。遠東 根據市場變動及所面對的風險,透過調整其股息政策或融資渠道,積極調整其資本結構。 憑藉其全面的評估系統,遠東能按該辦法的規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時向商務部報告

其比率及其年末財務數據,以供存檔。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在管理資本的政策或程序上並無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商務部接獲有關於該等存檔之任何意見。此外,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的,應收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發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應依法取得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融資租賃經營資格。通知亦規定,出租人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或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進行船舶融資租賃的,其外資比例不得高於總投資的50%。

為履行通知指示,外商獨資企業遠東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通知生效時停止在中國提供船舶融資租賃服務。作為替代,我們則委託有資格進行借貸業務的地方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信託公司)將我們的資金借予境內企業以為其船舶建設或購置提供資金。所建造或購置的船舶則隨後將抵押予本公司作為產換委託貸款的擔保。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遠東宏信船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船舶融資租賃業務。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船舶業提供委託貸款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履行通知生效日期前訂立的船舶租賃合約不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視為違反該通知。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以規範醫療設備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根據醫療器械條例,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經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以規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監督管理。根據該等辦法,從事醫療器械運營的

單位應於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時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已授權的市級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構遞交相關材料。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頒佈 《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通知》。自此, 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 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遠東、上海東泓及上海德明均已獲頒發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經營許可證。

《印刷業管理條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頒佈《印刷業管理修例》以管理印刷行業的營運。根據此條例,中國政府對印刷經營實施許可證制度,且任何單位或個人在從事印刷業之前須獲得經營許可證。

上海東泓已獲頒發進行相關印刷業務交易的印刷經營許可證。

《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

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 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人,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人,徵收增值稅,不徵收營業稅;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給承租人,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此通知,《國家稅務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與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批

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包括殘值)減除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貨物的實際成本後的餘額為營業額。以上所稱出租貨物的實際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擔的貨物的購入價、關稅、增值稅、消費稅、運雜費、安裝費、保險費和貸款的利息(包括外滙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

《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 — 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以提出融資性售後回族業務中承租人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此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是指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的承租人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ii)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合同法》

為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合同法》。合同法第14章載列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則。

根據《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應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

就租賃物的使用及維護而言,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承租人應當履行 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

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 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租賃物不符合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 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不明確,或者歸屬不能根據《合同法》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合同法》包括一項一般規定,即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的利率應考慮租賃合同下的租賃物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並應使出租人可享有合理的利率,惟訂約方另有協定則除外。有鑒於此,本集團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利率的管理完全符合《合同法》,而且,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並無監管限制。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 — 租賃》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 — 租賃》(「**準則**」)以規範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資料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使用權讓予承租人,以獲取租金的協議。該等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

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準則的不同條文內詳述。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就其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及《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的通知》

前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築 業企業管理規定》,據此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須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以取得其業務 營運的資質證書。

根據前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發佈的《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的通知》,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資質證書亦適用於於中國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自身名義再次投資及新設立的任何建築業企業或透過收購投資者於另一間建築業企業的股權設立的企業。

作為一間由於中國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再次投資的建築業企業,上海德明已取 得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進行醫療工程服務所需的資質證書。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據此,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上述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上海德明已就從事醫療工程服務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交通運輸部關於發佈<船舶交易管理規定>的通知》

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發佈船舶交易管理規定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中國籍船舶的所有權轉讓及相關經紀活動(建造中的船舶交易除外)適用本通知。根據此通知,任何從事船舶經紀活動的單位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通知生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東泓並無進行任何船舶經紀業務。上海東泓將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前完成必要的備案手續。

監管機構

商務部為負責監督及監管於中國運營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主要監管機關。本 公司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應由商務部管理。

商務部是中國國務院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外貿政策、出口及進口法規、外商直接 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商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

為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商務部省廳應在受到所有申請材料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遞交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將申請材料連同初步審核意見遞交予商務部。商務部應於其收取所有申請資料後45個工作日內作出決策是否授出批准。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以書面形式闡明原因。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的融資租賃業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